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8)

有關丁委員守中質詢事項：「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外交部答覆如下：

- 一、本部賡續推動活路外交，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原則，為外交找尋活路。本部除持續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外，另已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並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二、為貫徹馬總統指示「在活路外交下，外交須為經貿尋找活路」及行政院相關指示，本部業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優先工作之一，除已成立「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再三通電駐外館處致力加強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外，並請各駐外館處按季填報「推動經貿外交工作績效季報表」以追蹤管制每季辦理進度，並將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之經貿外交工作比重自 10%調整為 25%，以強化經貿外交工作之重要性。
- 三、為有效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外交工作除加強經貿關係外，仍須持續增進與他國官方及民間全方位交往，爰目前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除考評其經貿工作表現外，亦考評各館處在雙邊政務、國際參與及國際傳播等雙邊及多邊關係業務推動情形，以及各館處基本行政資源運用情形（如總務、資電、會計、人事及領務等項目），以綜合性之角度考評各館處，確保各項工作得以貫徹及落實。爰經貿外交工作佔績效評比之比重，尚屬妥適。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9)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所提質詢事，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我國在保衛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上，係採不與大陸聯手保釣之立場，其理由在於雙方法律依據差異過大，我國基於 32 年「開羅宣言」與 41 年的「中日和約」，堅持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其主權應隨中日和約歸還中華民國。而中國大陸則否認「中日和約」，淡化中華民國之存在，其主張依據為 67 年之「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惟「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並未規定移轉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主權之法律手續，因此其主張相當薄弱。另在東海議題上，馬總統於上（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惟中國大陸對我國提出之「東海和平倡